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 有關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本集團錄得淨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純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本集團錄得淨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純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純利。上述轉變主要歸因於：(1)已交付的物業較二零一一年為少；及(2)酒店營運業務產生虧損所致。

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保持樂觀。承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鎖定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0億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確認為收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作出的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預期有關業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偉賢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